

慈濟大學跨領域課程獎勵辦法

109年3月1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推動跨域多元學習與提升課程品質發展，鼓勵多位教師共同開設跨領域課程，特訂定「慈濟大學跨領域課程獎勵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領域課程，係指至少由3位以上跨系/所/中心/學位學程或跨院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，設計跨領域之整合與創新課程，且開設課程須經系(所/中心/學位學程)、院及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第三條 獎勵金補助：

跨領域課程之獎勵金申請，每學年辦理一次，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檢附申請資料，獎勵經費視當年度核定預算而定。

(一)審查作業：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於教務會議委員名單內遴選5-7人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；必要時，得邀請申請教師提出簡報。

(二)獎勵對象：每位教師申請課程至多1門為限。

(三)獎勵方式：獲獎課程將頒發課程教學獎勵金及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